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通沟污泥处置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通沟污泥处置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阳昕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828.3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4.89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